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6.02 第 17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，強化在地連結、人才培育、國際連結，同時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以培育優質人才，進而達到全球、國家與社會所需之永續發展目標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校務發展永續經營策略之訂定及修訂。
 - （二）審視與備查本校永續相關之年度報告。
 - （三）定期督導並檢討本校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（四）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議題。
 - （五）跨領域提昇本校與社區、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。
 - （六）辦理其他有關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27 至 35 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由下列人員分別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 - （二）諮詢委員：校內、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
 - （三）推選委員：職員代表、環保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。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校秘書處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；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，小組召集人得依校務永續發展業務需要，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